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
出售目標公司39%股權
之重大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崔巍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未必會進行，原因是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3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及
- (3) 江蘇亨鑫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權指目標公司之39%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無線通信業務」）。

代價

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人民幣3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7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及
- (ii) 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各訂約方就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辦理完畢(以目標公司取得工商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的指定賬戶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過往數年的股份市值；(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為依據(「**估值**」)；及(iii)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

估值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方式

於達致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其認為，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市場法比收益法或成本法更合適，因為(i)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長期的財務預測並須採納多項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及(ii)成本法不適合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為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市場法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釐定相關資產的價值。鑑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足夠近期市場交易，獨立估值師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更為合適。

於釐定估值所使用的基準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不同的基準倍數，並選擇EV/EBITDA倍數，因為該比率適用於有盈利的公司，並可計及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於此情況下，獨立估值師使用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倍數(根據公開披露之財務資料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出售集團之規模差異以及目標公司作為非上市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通過將出售集團的EBITDA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比率中位數以釐定目標公司之市值。

假設

於釐定估值時，以下一般假設獲採納：

- 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獨立估值師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基準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乃基於以下標準，如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時長、行業相關性、地域重點、盈利能力及數據可用性。該等標準主要用於匹配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經營狀況，確保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密切相關。就目標公司之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選擇6家可資比較公司。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於估值期間，獨立估值師依賴(i)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過往年度財務報表；及(ii)摘錄自彭博社、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年報等公開來源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由買方決定)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交付並生效；且各訂約方簽署交易文件均已根據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完畢該訂約方及其之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相應的股東會(或唯一股東)、董事會等內部批准和授權、有權機構的審批(如需)、政府機構審批(如需)等有關程序；
- (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應由出售集團或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義務、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i) 為辦理出售事項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備案之目的，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經簽署一切必要的、格式與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已批准交易、交易文件的簽署及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規劃事項；(ii)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在完成日期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不存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v)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約定向買方發出載有本公司指定收款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
- (v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格式交付先決條件滿足函，確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及

(vii) 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除上述第(v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業績。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500.0百萬元與(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股權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8.9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仍有待落實。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增長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7%，將用於青海項目（定義見下文）開發，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包括(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出售集團之資料

江蘇亨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於本公告日期，江蘇亨鑫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亨鑫無線、亨鑫科技及眾聯技術均為江蘇亨鑫之附屬公司，其中(i)亨鑫無線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天線及相關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ii)亨鑫科技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及(iii)眾聯技術主要從事移動通信系統電信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9,397	87,748
除稅後溢利	83,036	78,779
		11,413
		10,657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

買方之資料

亨通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範圍包括光纖通信、電力傳輸、EPC總包服務及維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電子商務、新材料和新能源。於本公告日期，亨通集團分別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實益擁有27%及7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訂立出售事項，董事會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戰略性出售部分無線通信業務以應對股份表現不佳之狀況並聚焦於高增長機遇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的過去兩年，股份價格表現一直遜於恒生指數。董事會認為，股份價格表現低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增長前景有限且存在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17.6%，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實現同比增長約141.3%，而無線通信業務的收入增長則較為平穩，約6.0%。在持續的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下，海外市場需求波動加大，本公司預計其未來於國際市場的開拓與擴張將日趨嚴峻。此外，隨着國內及海外成熟市場的5G網絡建設几近完成，移動通信網絡的無線分部需求亦出現增長放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線通信業務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3.8百萬元。儘管本集

團已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拓寬其產品組合，旨在維持其市場地位及爭取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之訂單，但仍出現該等下降。對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21.4%，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同比增長約8.4%。

董事會會定期就其業務作戰略性檢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鑑於(i)本公司現行的市場估值；(ii)無線通信業務之營運前景，包括維持出售集團市場競爭力及前景所需之資源；及(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一次具吸引力的機遇，可於適當時候變現出售集團的部分價值，並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科技主導產品及服務，以及受政策鼓勵且具更高增長潛力的行業。預計這一戰略性資本重新分配將加速本集團增長業務的發展，從而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提高本公司中長期市場估值創造更大的潛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ii) 增長業務之增長前景

本公司對增長業務的巨大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就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而言，

- a. 二零二五年或將標誌着AI終端應用顯著飆升的開始，推動半導體市場全面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6,970億美元，展現出11.2%的強勁增長率。另據Statista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24%，至二零三零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1.29萬億美元，表明市場對半導體技術之持續關注與投資。同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相關舉措，並受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及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技術領域快速擴張所支撐。該等發展共同表明集成

電路及數字科技市場具廣闊前景，並有望成為推動全球科技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78.3百萬元，為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b. 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作為起草人及主要起草單位之一，在制定國家標準《元宇宙參考架構》(Metaverse-Reference Architecture)（「該標準」）中發揮了關鍵作用。該標準由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 28)歸口，主管部門為國家標準委。本公司憑藉對該標準的深度理解以及在區塊鏈(特別是去中心化身份/DID、可信資料交互)和數位安全領域的技術專長，將能率先開發符合該標準的可信身份認證、資料隱私保護及系統安全防護等關鍵元件與解決方案；及
- c. 本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共建智能安全密碼芯片聯合實驗室。本公司與華東師範大學將聯合研究共同申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在內的國家級科研計劃項目，以及上海市發佈的科研重大重點專項。此次合作亦將聯合人才培養，共用技術成果。董事會認為此次合作將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密碼芯片基礎研究、關鍵技術攻關與產業化應用等方面的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高端數字安全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就新能源及服務業務而言，

- a. 在中國「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引領下，中國能源行業加速轉型升級，可再生能源產業邁上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作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光熱發電憑藉其可靠性和可持續性，在能源結構轉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明確要「積極發展光熱發電」，讓光熱發電產業發展有了堅實的法律支撐。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將達

570-630吉瓦(「**GW**」)，其中中國受政策與市場雙重驅動的影響，預計新增裝機270-300GW，全球佔比超40%，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b. 由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參與的德令哈350兆瓦(「**MW**」)光熱項目(「**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是次遴選將顯著提升本公司在競投採用類似光熱發電技術項目時的競爭優勢。根據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編製的可行性報告，預期青海項目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實現滿負荷運行。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
- c. 中光新能源全資擁有的青海省德令哈50MW塔式熔鹽儲能光熱項目，作為標杆應用案例，被成功收錄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七個政府部門聯合編製的《綠色技術推廣目錄(2024年版)》中。此次收錄標誌著中國政府機構對中光新能源先進熔鹽儲能技術的正式認可，從而鞏固其戰略地位，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 d. 中光新能源憑藉十逾年的光熱發電站建設、運營及維護實戰經驗與累積專業知識，策略性地部署其能力，為光熱發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運維解決方案，以確保發電站平穩且高效地運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光新能源已承接六份光熱發電站運維外部合約，該等合約累計金額達人民幣230百萬元，彰顯其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與可靠性。

(iii)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鑑於(a)根據待售股權的代價推算得出的目標公司隱含價值為人民幣1,282.1百萬元(「**隱含價值**」)，較最後交易日本公司市值溢價約54.7%；(b)隱含價值較出售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略微溢價約2.3%；及(c)代價較估值所評估的待售股權市值略微溢價約1.8%，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以合理估值變現無線通信業務的部分相關價值的機會，從而使本集團能將資源重新配置至具高增長潛力的增長業務，並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崔巍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未必會進行，原因是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00百萬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待售股權的出售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亨鑫無線、亨鑫科技及眾聯技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增長業務」	指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統稱
「亨鑫科技」	指 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亨鑫無線」	指 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即除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任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39%股權的價值
「金永」	指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8%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即本公告發佈及刊登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3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買方要求)及其他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宜興天躍」	指 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宜興天躍由王金靈及14名人士(各持有宜興天躍的股權低於30%)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宜興天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眾聯技術」	指 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眾聯技術由目標公司及宜興天躍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